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办字[2024]49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开展“e路同行 清朗有我”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，落实市教育局、市委网信办相关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网络清朗行动，广泛凝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共识，切实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、安全、健康的网络空间，区教育局决定开展以“e路同行清朗有我”为主题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宣传活动，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防线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微视频征集活动

1.征集内容。围绕宣传贯彻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《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，创作短视频、公益广告，具体内容为引导未成年人识别网络谣言、抵制网络暴力、防止网络电信诈骗、预防网络沉迷、拒绝网络欺凌、杜绝不良“饭圈”文化，保护个人隐私，倡导文明上网、安全用网等，旨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.作品要求。内容要求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版权；参数要求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，剪辑流畅，符合播出标准。作品格式为 MPEG-2、MP4、AVI 等，分辨率不低于 480*360，时长一般不超过 5 分钟。

3.相关说明。对于教师个人上交的作品，经过评选，区教育局将颁发个人优秀作品奖；对于学生出镜的作品，经过评选，区教育局将颁发教师指导奖。同时，会将优秀作品推送至市委网信办、省委网信办参与评选。

二、开展“预防网络沉迷 争做清朗小卫士”主题班会活动

根据未成年人上网频率、用网目的、网络习惯等特点，结合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有针对性地讲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知识。通过揭示网络沉迷、网络暴力、网络诈骗等不良现象的危害，引导未成年人培育网络安全意识、文明素养、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，实现未成年人依法上网、安全上网、文明上网。对于上报的主题班会材料必须包含教学设计、课件及教

学视频。区教育局将组织专人进行评选，颁发优秀主题班会课证书。

三、开展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进校园活动

各学校结合实际，利用现有宣传展板、LED显示屏等媒介，通过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新兴媒体，针对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，开展形式丰富多彩，师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。并将活动开展情况(word图文)及时报送至“丰南教育信息宣传”微信群，区教育局将择优在“丰南教育信息”公众号予以刊发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学校要提高认识，认真部署，迅速落实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对于前两项活动全部参与的教师，区教育局将视情况颁发网络正能量教育传播工作先进个人证书。上报作品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，将作品刻录成光盘、填写汇总表(见附件1)并加盖公章集中报送至区行政中心1112室，报送时间截止到10月底。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engnanjiaoyufabu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196055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0月17日

主题词：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 主题宣传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：

“e路同行 清朗有我”作品上报汇总表

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	作品名称	作品类型	作者姓名	指导教师	联系电话

注：作品类型包括微视频、主题班会，其中主题班会无需填报指导教师，此表务必用 Excel 表格上报。